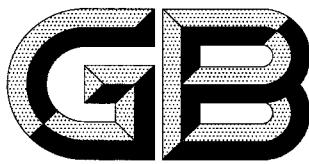


ICS 13.310
A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663—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burglar-alarm control units

2001-11-16 发布

200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防护功能分级	3
5 技术要求	3
6 软件要求	10
7 文件要求	10
8 试验方法	11
9 检验规则	16
10 包装、运输和贮存	17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18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19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对 GB 12663—1990《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的修订。

本标准参考了英国 LPS 1200《入侵和劫持报警控制指示器(Control and indicating equipment for intruder and hold-up alarms)1994 年 1 月第一版》。

本标准较前版有如下重要技术内容改变：

1. 本标准在产品功能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扩充，引入了国际较先进的要求，扩展了标准的覆盖面，并将产品分成三个等级；
2. 本标准引用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电磁兼容国家标准，选择了适当严酷等级，以便与国际标准接轨；
3. 本标准对产品安全性要求做了扩充；
4. 对产品标志的要求更高、更具体，有利于产品规范化。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12663—1990。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业清、李秀林。

本标准于 1990 年 12 月首次发布，2001 年首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12663—2001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burglar-alarm control units

代替 GB 12663—199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建筑物内及其周围的防盗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性能和试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有线系统的防盗报警控制器的生产和检验。

本标准不包括防盗报警控制器与远程监控站之间系统数据的加载和卸载内容。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1—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208—1993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eqv IEC 60529—1989)

GB/T 11463—1989 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

GB/T 15211—1994 报警系统环境试验

GB 16796—1997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7626. 2—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idt IEC 61000-4-2; 1995)

GB/T 17626. 3—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idt IEC 61000-4-3; 1995)

GB/T 17626. 4—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idt IEC 61000-4-4; 1995)

GB/T 17626. 5—199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idt IEC 61000-4-5; 1995)

GB/T 17626. 11—199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
试验(idt IEC 61000-4-11; 1994)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 1 防盗报警控制器 burglar-alarm control units

在入侵报警系统中,实施设置警戒、解除警戒、判断、测试、指示、传送报警信息以及完成某些控制功能的设备。

3. 2 用户 user

授权操作防盗报警控制器的操作者。

3. 3 远程监控站 remote monitoring station (RMS)

能接受和处理一个或多个防盗报警系统状态信息的昼夜有人值守的远程中心。